

证券代码：601789

证券简称：宁波建工

编号：2019-062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天日月”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,2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。本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5,978,505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。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。

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接广天日月通知，上述243,178,505股股份于2019年10月21日确认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本次广天日月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243,178,5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91%。

截止公告日，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77,100,000股股份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.63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广天日月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7,9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6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2日